

6.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ZRXM-C2025-0006

项目名称：铜山区棠张镇 2025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（牌坊村）项目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铜山区棠张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铜山区棠张镇 2025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（牌坊村）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铜山区棠张镇 2025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（牌坊村）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徐州鹏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8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7 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内容属于建筑业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鹏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 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